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,657.02万元（含超募资金的现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保荐机构对该事件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7 日